

第一組

1.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一、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業於本（12）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概況」一種。

二、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報請 公鑒。

說明：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擬辦理如左：

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2月7日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2月13日前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致送當選人。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本會於12月7日交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12月13日前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致送當選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證書，請本會主任委員致送，於12月10日（星期一）代表本會致送各該政黨中央黨部，由各政黨轉交各當選人。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劉正文因故請辭，遺缺由張旭業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親民黨90月11月23日（九十）瑜中字第0068號函辦理。

二、查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本會現任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等七人，業經行政院90年8月23日台九十人字第025932號函核聘，任期自90年8月20日至93年8月19日。

四、檢附張旭業先生個人資料一份。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聘任。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等三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1月21日、11月28日九十省選人字第0274、3711、3720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應深，擬自90年11月16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廖本洋為主任委員。

（二）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蔡憲浩，擬自90年11月14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三)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葉雲欽，擬自90年11月9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為應基層選務急迫需要，權先以本會90年11月29日九十中選人字第9001070號函核派。

五、檢附桃園縣、台北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擬任主任委員廖本洋個人資料各一份。

決 議：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應深，自90年11月16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指定委員廖本洋為主任委員，同意追認。

二、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蔡憲浩，自90年11月14日起請辭委員職務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葉雲欽，自90年11月9日起請辭委員職務，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免事宜。

第三案：為審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77條第1項規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0）年12月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為：

(一) 直轄市、縣市選出者：

1. 台北市選出二十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十人：

羅文嘉、李永萍（女）、林重謨、卓榮泰、陳建銘、蔡正元、許淵國、秦慧珠（女）、穆閩珠（女）、王雪峯（女）。

(2) 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人：

林郁方、郭正亮、章孝嚴、段宜康、陳文茜（女）、沈富雄、李慶安（女）、藍美津（女）、龐建國、陳學聖。

2. 高雄市選出十一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六人：

林進興、陳其邁、蘇盈貴、羅世雄、江綺雯（女）、朱星羽。

(2) 第二選舉區選出五人：

郭玟成、湯金全、邱毅、羅志明、梁牧養。

3. 台北縣選出二十七人：

(1) 第一選舉區選出八人：

周錫璋、王淑慧（女）、鄭志龍、李文忠、張清芳、李嘉進、廖本煙、周伯倫。

(2) 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人：

陳茂男、鄭余鎮、李鴻鈞、周慧瑛（女）

、陳景峻、許登宮、柯淑敏（女）、蔡家福、李顯榮、陳宏昌。

(3)第三選舉區選出九人：

李慶華、陳朝龍、鄭三元、周雅淑（女）、林德福、賴勁麟、洪秀柱（女）、趙永清、羅明才。

4.宜蘭縣選出四人：

陳金德、廖風德、張川田、鄭美蘭（女）。

5.桃園縣選出十三人：

孫大千、彭添富、邱垂貞、朱鳳芝（女）、郭榮宗、陳根德、陳宗義、邱創良、鄭金玲（女）、李鎮楠、張昌財、楊麗環（女）、呂新民。

6.新竹縣選出三人：

邱鏡淳、張學舜、陳進興。

7.苗栗縣選出四人：

徐耀昌、劉政鴻、何智輝、杜文卿。

8.新竹縣選出十一人：

郭俊銘、馮定國、邱太三、楊瓊璿（女）、徐中雄、林豐喜、簡肇棟、顏清標、劉銓忠、楊文欣、紀國棟。

9.彰化縣選出十人：

游月霞（女）、魏明谷、邱創進、林進春、周清玉（女）、謝章捷、卓伯源、陳杰、江昭儀、陳進丁。

10.南投縣選出四人：

吳敦義、蔡煌瑯、湯火聖、陳志彬。

11.雲林縣選出六人：

蘇治芬（女）、曾蔡美佐（女）、林國華、  
陳劍松、高孟定、許舒博。

12.嘉義縣選出四人：

李雅景、蔡啟芳、張芳冠（女）、何金松。

13.台南縣選出八人：

陳唐山、葉宜津（女）、李俊毅、郭添財、

**鄭國忠**、李全教、謝鈞惠、侯水盛。

14.高雄縣選出九人：

林岱樺（女）、王金平、林志隆、鍾紹和、  
徐志明、余政道、趙良燕（女）、林益世、  
陳麗惠（女）。

15.屏東縣選出七人：

邱議瑩（女）、林育生、曹啟鴻、**曾永權**、

蔡 豪、廖婉汝（女）、**鄭朝明**。

16.台東縣選出一人：

黃健庭。

17.花蓮縣選出二人：

盧博基、傅崐萁。

18.澎湖縣選出一人：

林炳坤。

19.基隆市選出三人：

劉文雄、王 拓、徐少萍（女）。

20.新竹市選出三人：

柯建銘、呂學樟、張蔡美（女）。

21.台中市選出七人：

黃義交、李明憲、沈智慧（女）、謝明源、  
盧秀燕（女）、何敏豪、洪昭勇。

22.嘉義市選出二人：

蔡同榮、黃敏惠（女）。

23.台南市選出六人：

王幸男、賴清德、林南生、王昱婷（女）、  
錢林慧君（女）、唐碧娥（女）。

24.金門縣選出一人：

吳成典。

25.連江縣選出一人：

曹原彰。

(二) 自由地區原住民選出者：

1.平地原住民選出四人：

林正二、章仁香（女）、廖國棟、楊仁福。

2.山地原住民選出四人：

曾華德、瓦歷斯·貝林、高金素梅（女）、  
林春德。

四、前開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合計一六  
八人：

(一) 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一三五人。

(二)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出二人。

(三) 台北市選出二十人。

(四) 高雄市選出十一人。

五、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婦女當選名額，依本會90年9月20日發布之選舉公告，計台北市、台北縣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高雄市、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中市、台南市等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共十四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婦女當選人均以得票比較多數當數，並符合上開婦女應當選名額之規定。

六、檢附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一份。

決議：除立法委員當選人侯水盛併臨時動議討論外，其餘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0）年12月7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為審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款、第77條第2項規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造具、審定及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八人，全國



不分區選出四十一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等四政黨所推薦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之得票數，達總得票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上開各政黨得票數及佔四黨總得票數之比率如下：

政黨名稱	得票數	得票比率%	備註
中國國民黨	2,949,371票	32.3520%	
民主進步黨	3,447,740票	37.8186%	
親民黨	1,917,836票	21.0370%	
台灣團結聯盟	801,560票	8.7924%	
合計	9,116,507票	100%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各該政黨依前述得票比率核算分配之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名單如下：

(一) 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1. 中國國民黨二人  
關沃暖、孫國華
2. 民主進步黨三人  
蕭美琴（女）、張秀珍（女）、張旭成
3. 親民黨二人  
林政義、楊富美（女）
4. 台灣團結聯盟一人：  
王政中

(二)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

1. 中國國民黨十三人  
饒穎奇、江丙坤、陳健治、黃昭順（女）、

高育仁、王鍾淪、黃德福、蔡鈴蘭（女）、  
陳健民、鄭逢時、侯彩鳳（女）、李和順、  
陳建年

2.民主進步黨十五人

洪奇昌、尤 清、陳道明、劉世芳（女）、  
張俊宏、林濁水、高志鵬、許榮淑（女）、  
邱永仁、顏錦福、邱 彰、鄭貴蓮（女）、  
陳勝宏、陳忠信、劉俊雄

3.親民黨九人

劉憶如（女）、殷乃平、李桐豪、劉松藩、  
林惠官、顧崇廉、鍾榮吉、蔡中涵、高明見

4.台灣團結聯盟四人

黃宗源、吳東昇、程振隆、黃政哲

四、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4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2項第1款規定，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經查：

(一)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國國民黨當選二人，民主進步黨當選三人，親民黨當選二人，台灣團結聯盟當選一人，均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二) 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當選十三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民主進步黨當選十五人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親名黨當選九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台灣團結聯盟當選四人，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經查中國國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黃昭順、蔡鈴蘭、侯彩鳳三位婦女；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劉世芳、許榮淑、邱 彰、鄭貴蓮四位婦女；親民黨當選名單順位中，有劉憶如一位婦女，均符合規定。

五、謹檢附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敬請 核議。

決 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0）年12月7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五案：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第 三 組

說 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由本會公告。

二、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五屆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公告訂於本（90）年12月7日發布。

三、本公告當選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推薦之政黨、得票數各欄，依據開票結果依序填入。

決 議：公告內容除立法委員當選人侯水盛併臨時動議討論外，其餘通過，於本（90）年12月7日發布，函知立法院、內政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陳報行政

院備查。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各政黨黨內初選候選人及各種公職人員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事宜，前經國防部軍法局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意增列為查證機關，嗣國防部軍法局以查證人數，已逾該局作業能量，爰先後來函略謂：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宜，「考量該局作業能量，請貴會以電腦建置需消極資格查證之文書檔案，將磁片送交本局。」有關政黨黨內初選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為遵行依法行政原則並考量該局作業能量，爾後政黨初選之消極資格查核，歉難繼續受理。」

二、查各政黨黨內初選候選人消極資格之查證，原係服務及協助性質，而國防部軍法局以業務因素既無法繼續受理，本會已據以函請各政黨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勿再續行報送。至於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為依法應行辦理之業務，該局僅要求本會協助先行建置電腦文書檔案，本會亦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配合該局作業亦無窒礙。仍有困難者，厥為候選人之助選員查證事宜。

三、選罷法78年2月修正前，除候選人及助選員外，任何人均不得為競選及助選行為，由於上開規定業經刪除，是以任何人均得為助選行為，並非助選員始得為之，因之，助選員消極資格之查證已不具意義，況就現況而言，上（第十四）屆縣市議員候選人

，為一八九一人，每一候選人得置二十個助選員，若均滿額設置，則總數高達三萬七千餘人，如一一予以詳查，其間人力物力耗費確有不貲，更遑論接下來之村里長選舉高達一、二萬之候選人及每一候選人得置三人之助選員，其查核所需人力物力，恐更為龐鉅。而助選員如查有第34條消極資格情事，並不影響候選人之資格，僅係將該助選員予以剔除，由遞補名單予以遞補，而實務上類此情事尚非常見。基此，為期實際執行之可行性與有效性，擬修正上開查證原則，刪除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之規定，其名稱並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決 議：通過，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查照辦理。

### 丙、臨時動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洪玉欽函請本會就臺南縣立法委員當選人侯水盛不予公告，俟查明後，再行公告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法 制 組

決 議：本案經查無任何具體事實或證據，足以影響判定當選與否之選舉結果，本會依法公告侯水盛當選。

第二案：許委員宗力建議：一、請本會總結本次選舉經驗，提出選罷法修正意見（如單一選區兩票制、競選活動期間……）。二、政黨競選錄影帶審查成員，是否仍由本會委員擔任為宜，如聘任會外人士，宜降低傳播界人士名

額。三、進一步釐清本會委員身分取得、喪失之時間點。

- 決 議：一、關於選罷法之修正及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之調整，由本會進行檢討。
- 二、本會委員身分取得、喪失之時間點，併同成立自律委員會問題討論。